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85號

原　　告　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富商

訴訟代理人　唐治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買家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3,7,86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5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純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超凡